

##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公司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根据《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以及修订后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

准的适当性，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4、针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助于逐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5、针对《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 **二、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嘉麒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议案。

## **三、对《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条款约定合理，签署上述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杜建忠

---

刘崇

年 月 日